

文藻外語大學鄰近社區中小學圖書借閱辦法

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支援社區內中小學教師教學研究及回饋社區，在儘量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及本館館務之前提下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鄰近社區中小學圖書借閱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有條件開放社區借閱服務。

第二條 開放借閱對象：高雄市三民區及左營區內中小學任教之教師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 社區內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借方）備文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，每校以五張為限，如與本校有合作關係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，期滿時借書證自動失效。借方申請繼續其借閱權利，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。

第四條 借閱及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 借閱冊數：每張借書證以四冊為上限。
- 二、 借閱期限：十四天。
- 三、 不外借資料：
 - （一）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。
 - （二）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。
 - （三） 本館視需要不開放外借資料（含外文兒童文學及青少年讀物）。
 - （四） 圖書館以外之各系（所）、中心特色資料室館藏資料。
- 四、 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。
- 五、 不提供自助借書機借書服務。
- 六、 不提供媒體資源區、自修室使用及其他服務。
- 七、 資訊檢索區設備本校師生優先使用。
- 八、 借出之圖書資料未如期歸還、遺失或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 所借圖書如遇本館因特殊原因需立即催還，借方應負責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圖書。

第五條 借方義務：

- 一、 本館提供之借書證，由借方圖書館（室）統一管理，以備借方教師持證至本館借書。

二、 借方圖書館（室）須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借書證，並提供本館該管理人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 帳號，作為借書逾期通知等訊息之聯絡窗口。

三、 借方負責處理教師逾期催書、遺失賠償等情事；如有教師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方負所有賠償責任。

四、 借書證如有遺失，借方應立即通知本館凍結該張借書證權利，並歸還該證所借所有圖書。如因借書證遺失導致本館蒙受損失時，借方須負所有賠償責任。

五、 申請補發借書證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。

六、 借方教師離職時，借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該教師所借圖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